



9月24日起取消菲律賓入境「無症狀」旅客機場採檢，自該國入境旅客均須於集中檢疫場所完成檢疫，於檢疫期滿前進行採檢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3)日表示，我國自本(2020)年7月26日以來實施自菲律賓飛抵臺之所有旅客機場採檢，截至9月20日已採集1,238位旅客之檢體樣本，有症狀旅客採檢確診率(17.6%)明顯高於無症狀旅客(0.7%)，考量菲國疫情風險、COVID-19疾病特性、入境無症狀旅客採檢效益並經專家諮詢會議共識，自9月24日起，調整及重申菲律賓登機旅客之入境檢疫措施：

1. 入境有症狀旅客，須於機場完成採檢，無症狀旅客停止機場採檢；自該國入境旅客，均須於集中檢疫場所完成檢疫，並於檢疫期滿前進行採檢。
2. 未持有我國居留證或居留簽證的外國籍人士，仍須提供登機前3日內之陰性報告，才能來臺轉機及入境臺灣。
3. 外國籍人士(持居留證或居留簽證者除外)需自費(每日1,500元)配合我國集中檢疫措施。

發佈日期 2020/9/23